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8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五章	董事會	33
第一節	董事	33
第二節	董事會	3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5
第七章	監事會	48
第一節	監事	48
第二節	監事會	49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6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九章	通知	5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3
第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4
第十三章	附則	65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在馬鞍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500150660397M。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1,950萬股，於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016號文件核准，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向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合夥企業發行A股395,018.5873萬股股份，公司總股本由23,349.234萬股增加至418,367.8213萬股，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於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1月26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170,000,000股，於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F. Holding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寶安區航城街道草圍社區深圳機場航站四路1111號順豐華南轉運中心綜合樓三層。郵遞區號：518128。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3,942.1659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使股東投資的經濟收益最大化，為股東創造滿意的經濟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市場行銷策劃、投資諮詢及其它信息諮詢（不含人才仲介服務、證券及限制項目）；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汽車租賃；總部管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RMB1.00）。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劉冀魯、劉凌雲、宮為平、黃學春、唐成寬、吳翠華、袁福祥、趙明。發起人認購情況為：

序號	發起人 名稱	認購股數 (股)	佔註冊資 本的比例	股權性質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劉冀魯	3,336.5萬	66.73%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2	劉凌雲	700萬	14%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3	宮為平	320.5萬	6.41%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4	黃學春	272.5萬	5.45%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5	唐成寬	160.25萬	3.205%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6	吳翠華	80.125萬	1.6025%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7	袁福祥	80.125萬	1.6025%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8	趙明	50萬	1%	自然人股	淨資產折股	2007年9月30日
合計		5,000萬	100%	—	—	—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016號文件核准，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向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合夥企業發行395,018.5873萬股A股股份，公司股東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1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270,192.7139	以股權出資
2	寧波順達豐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225.3457	以股權出資
3	嘉強順風(深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663.7546	以股權出資
4	深圳市招廣投資有限公司	26,663.7546	以股權出資
5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順風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6,663.7546	以股權出資
6	蘇州古玉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32.7509	以股權出資
7	寧波順信豐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6.5130	以股權出資
總計		395,018.5873	—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03,942.1659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79,942.1659萬股；H股普通股24,000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H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H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H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H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H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H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H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被擔保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交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果委託書不作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交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予迴避而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四)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

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選聘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屆滿或辭職生效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解除而定。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事項：

(一) 除第四十二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交易應由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項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批准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關聯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經總經理提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監事數的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二）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

1、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積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擬採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的，董事會應遵循以下原則：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六) 公司應以每10股表述分紅派息、轉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數應當以方案實施前的實際股本為準。

(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該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八) 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二、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潤分配建議和預案。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

半數通過。董事會在決策形成分紅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二)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發表審核意見。

(四)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遞送方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合併各方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合併各方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萬元」，如無特殊說明，均指人民幣元、萬元。

第一百九十七條 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含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